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郭柏春先生、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王洪斌先生、薛跃冬先生、蔺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天博先生、王军先生、潘同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六名非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三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审核。以上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下午召开，会议同意选举郭柏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2日